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4年度北簡字第85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林咏萱

被告 鍾悅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94年4月26日所為第一審宣示判決筆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關於「被告鍾悅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鍾悅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宣示判決筆錄暨確定證明書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，爰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